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软件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刘永先生当选董事,则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永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朱鹏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鹏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朱鹏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朱鹏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朱鹏程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朱鹏程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鹏程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软件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了刘永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如刘永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则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刘永先生个人简历

刘永,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财务金融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财务金融部一级专务。

截至目前,刘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

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航天软件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5/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王子墨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航天软件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5年2月18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海乐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共同打造民族乐器行业标杆企业,推动中国民族乐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迈进,实现产业升级与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海乐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6732890803X

4、法定代表人:宋翠苹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柒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9月26日

7、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开发区肃尚路西侧星海路北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乐器、文体设备及文艺器材、音响设备、演艺器材、教学设备、家具、工艺美术品、木工机械设备、乐器专用设备;销售:乐器专用木材;乐器维修;古乐器修复;乐器租赁;物业管理;供热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基本情况:乐海乐器作为国家乐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具备深厚的民族乐器制造技术底蕴,拥有从乐器研发、生产、销售到教育、演艺、娱乐的文化全生态布局,凭借优秀渠道及民乐生态体系,产品畅销世界各地。长期伴随众多民乐大师和顶尖乐团的重大演出及赛事,在央视《风华国乐》、中央广播电视台跨年春晚、杭州亚运会等重要场合亮相。获国内多位民乐大师认可,是CCTV民族器乐电视大赛指定用琴单位,助力肃宁荣获"中国北方乐器之都"荣誉称号,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美誉度高。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2019-2022年连续发布的"中国轻工乐器行业十强企业"和中国乐器协会2021-2023年连续发布的"中国乐器行业科技十强"名单中,先后获得了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知名文化企业30强等荣誉。在民族乐器领域一直保持前2名位置,行业影响力强。

(二)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珠江钢琴与乐海乐器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乐海乐器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乐海乐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经查询,乐海乐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海乐器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产品生产制造

(1)工艺与质量提升: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对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要求为指导,深度融合双方技术优势与生产管理经验,挖掘传统民族乐器制作工艺的精髓,结合现代科技手段,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打造民族乐器行业的质量标杆。

(2)创新产品研发:顺应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响应国家对文化产业创新的号召,共同投入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结合智能技术、新材料应用与传统工艺,推出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民族乐器产品,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引领民族乐器产品创新潮流。

2、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1)品牌塑造:整合双方品牌资源,以双方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推广能力为依托,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与新时代文化内涵,打造具有独特文化标识与市场竞争力的民族乐器品牌,使其成为传承中华音乐文化、展示中国文化魅力的重要名片。

(2)多元营销推广:制定全方位、多层次的市场营销策略,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乐器展会、举办高规格新品发布会、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展传播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产品销量,推动品牌国际化进程。

(3)专业领域深耕:进一步深化与民乐大师、顶尖乐团的合作,通过赞助演出、提供乐器等方式支持专业演出活动,同时积极参与音乐创作、学术研究等领域,提升品牌在专业音乐界的认可度与话语权,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3、演艺与娱乐

(1)文化活动策划:以传播中华传统音乐文化为宗旨,利用双方演艺资源和渠道优势,精心组织策划高品质的民族乐器音乐会、专场演出、文化交流活动等,展现民族乐器的独特魅力与文化内涵,吸引国内外观众关注,推动民族乐器文化广泛传播。

(2)艺术融合创新:积极探索民族乐器与舞蹈、钢琴、现代音乐等其他艺术形式的融合创新,打造具有创新性、观赏性和娱乐性的音乐节目与舞台作品,丰富艺术表现形式,拓展民族乐器的艺术表达空间,满足当代观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3)跨产业合作拓展:加强与影视、动漫、游戏等产业的跨界合作,将民族乐器元素深度融入其中,提升民族乐器的曝光度与影响力,拓展民族乐器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三)合作机制

1、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合作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双方职责和分工。

2、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双方及时共享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政策信息、市场信息、项目进展信息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四)其他内容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根据本协议,双方可依据一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2、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项目涉及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合作细节及详细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3、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4、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处理;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以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和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同时有助于公司发力民族乐器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乐海乐器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2年2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5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纳入特许经营范围的投资金额为11,437.22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8年。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4年12月4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2025年1月24日,联合体在福建省三明市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福建三明海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投标并于项目中标后按64%、35%、1%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情况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建设一运营一移交(BOT)的方式实施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并授权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近日,公司收到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明海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双方签署完毕的《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文本。

(二)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福建三明海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二)项目投资总金额:11,437.22万元。

(三)特许经营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到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建设期根据设计文件初排工期及政府方要求的时间确定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到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自本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本项目的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分别单独计算运营期,均为28年。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年限不变,项目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缩短)。

(四)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

(五)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六)特许经营权

1.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及服务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可终止的情况、乙方违约政府介入的情况、污水供应量超出设计处理规模的情况等)外,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不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七)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协议确定的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678元/m3(包括建设单价及运营单价)、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295元/m3(包括建设单价及运营单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各期工程处理的水量和本协议确定的各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计算。

(八)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

1.初始调价机制

本项目在竣工决算后进行初始调价,初始调价规则为:由于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原因导致最终决算的建设投资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投资的风险由乙方,不进行初始调价;若最终决算的建设投资小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投资,进行初始调价。

2.一般调价机制

本项目设置一般调价机制,主要为了补偿物价因素造成的影响。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根据通货膨胀情况(三明市统计局公布的当年CPI数值)调整,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且单价调整幅度累计在5%以上的,并经甲方初步复核后,乙方方可提出调价申请。

3.特殊调价机制

当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殊调价事件造成建设投资变化的或造成者污水处理总成本变化的,提高或降低累计超过5%时,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单位建设投资成本或单位运行成本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具体调价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4.建设期政府投资支持的调价机制

在本项目建设期申请和获得的任何中央、地方的扶持补助、奖补资金、贴息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投资支持(如有),将直接用于核减建设投资总额。

对于因政府投资支持而核减的建设投资部分,将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相应核减投资成本。在此过程中,以甲方书面为准,确认政府投资支持具体核减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或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的投资成本。

5.其他调价情形

考虑到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长、合作边界复杂等实际情况,可能存在部分前期未约定或需调整约定的事项。此类情况需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须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程序,并以书面方式报沙县区人民政府审批,最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实施。

(九)股权转让的限制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开始运营日之日止,原则上特许经营者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经沙县区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的,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经沙县区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股权转让的条件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经沙县区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十)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1月25日)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近期,电缆实业与民生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7,849.08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1月25日)增加0元。

4、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7,057.04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下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87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一

1.案件基本情况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就相关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4)桂 0109 民初 2165 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该案经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 0109 民初 216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案件进展情况

因该案被告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味豪食品有限公司、冷德春等,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近期,云鸥物流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桂 0109 民初 134号]。

(二)案件情况二

1.案件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与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黄锡川等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1210号],原告东江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2年3月1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年3月东江糖厂收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东江糖厂对判决结果不服,已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4年5月东江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桂01民终5532号],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上诉人东江糖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号))。

该案判决生效后,东江糖厂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立案受理[案号:(2024)桂0110执1718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东江糖厂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桂0110民终1718号],经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黄锡川的财产进行调查,查明被执行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具备了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未判决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未判决
3	2023年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二审未判决
4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重审)未判决
5	2023年5月30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料蔗款损失、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48.67	二审未判决
6	2023年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限公司、卢宝健	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损失、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150.9	二审未判决
7	2023年12月3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原告请求被告惠丰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责任。	54.75	一审已判决
8	2023年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原告请求被告方荣宁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肥料、农药、机械、地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未判决
9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名称中使用"南糖"文字、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99.8	一审已判决,被告上诉
10	2024年4月1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未判决
11	2024年5月27日	危黎鸣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三被告共同补偿原告甘蔗种植面积损失及返还良种良法补贴款等	78.83	一审未判决
12	2024年5月28日	黄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三被告共同支付缩短承包期补贴及支付甘蔗蔗种款、甘蔗款差额等	8.7	一审未判决
13	2024年6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未判决
14	2024年6月5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未判决
15	2024年6月28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妘	请求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未判决
16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未判决
17	2024年9月2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海诺信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运费等	16.58	一审未判决
18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未判决
19	2024年12月16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纬度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50.90	一审未判决
20	2024年12月2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诉请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2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未判决
2	2025年1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未判决
3	2025年1月10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0.14	一审未判决

四、本次披露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云鸥物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东江糖厂合同纠纷两起诉讼案件,公司以前年度已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会就本次诉讼及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桂 0109执134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桂 0110 执1718。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